
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的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应急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应急维修服务、310115103250107158499-1518489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新川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1562.55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83298.85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